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为陈明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 143 名，合计授予股份 761.6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届满。

经核查确认，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且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标完成，激励对象个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综上，监事会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根据《激励计划》对解限比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个人解限条件成就的情况，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的股份总数为 380.80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刘胜安、段浩然、彭威洋、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43 名，合计授予股份 761.6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届满，经核查确认，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同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完成，经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解限系数为 100%。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共涉及激励对象 143 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380.80 万股。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刘胜安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合计授予 77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在认购款缴纳阶段 6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认购合计 10.00 万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对象为 143 名，合计授予股票 761.60 万股，上市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3、《激励计划》预留权益 80.00 万股，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合计 42 人，包括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因在认购款缴纳阶段 1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认购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认购对象为 41 名，合计授予股票 79.50 万股，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8）。

3、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107）。

4、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5、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名单予以核查，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6、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董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74,930.7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5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完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考核，确定各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业已成就，根据《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比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个人解限条件成就的情况，首次授予的 14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均可全部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380.80 万股。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限的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38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1	吴海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	0.00	20.00	20.00
2	张海波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5.00	0.00	17.50	17.50
3	王佳才	董事	45.00	0.00	22.50	22.50
4	刘胜安	董事	25.00	0.00	12.50	12.50
5	段浩然	董事	25.00	0.00	12.50	12.50
6	毛伟	副总经理	6.00	0.00	3.00	3.00
7	阳金	副总经理	6.00	0.00	3.00	3.00
8	马飚	副总经理	6.00	0.00	3.00	3.00
9	李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0	0.00	3.00	3.00
10	何永辉	财务负责人	6.00	0.00	3.00	3.00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届满，经核查确认，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同时《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完成，激励对象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确认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均为优秀，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均可全部解除限售。

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43 名，解限股份数合计 380.80 万股均可全部解除限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根据《激励计划》对解限比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个人解限条件成就的情况，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的股份总数为 380.80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8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2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版）》）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周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提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8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公司拟变更公司中文名称、公司英文名称及证券简称，具体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xi Zhangze Electric Power Co.,LTD.	Jinneng Holding Shanxi Electric Power Co.,LTD.
证券简称	漳泽电力	晋控电力

公司名称变更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核准。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山西省委推动联合重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省属三户煤炭企业，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组建成立了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业已变更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结合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为使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发展方向更加匹配，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晋控电力”。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向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767”保持不变。

3.公司将根据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8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xi Zhangze Electric Power Co.,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nneng Holding Shanxi Electric Power Co.,LTD.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版）》全文将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8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周一）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 15 楼 151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06 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8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

2.投票简称：“漳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0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oe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99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4 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200。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201。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200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收购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碧桂园”）持有的云南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碧清”）51%股权，双方已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将于近期完成股权变更。由于云南碧清在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尚有贷款余额 40,000 万元，上述贷款现由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额担保，并由云南碧桂园以持有云南碧清 94%股权提供质押。经友好协商，我司拟同意在收购云南碧清 51%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即按 51%股权比例对云南碧清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并将持有的云南碧清 51%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同时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49%比例对云南碧清提供担保，云南碧桂园以持有的云南碧清 43%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本次担保中，我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不超过 20,400 万元。

我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获得我司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尚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石安公路旁领东紫郡小区 103B 栋 4 号房。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股权变更完成后，我司持股比例 51%，云南碧桂园持股比例 43%，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昆明兆鼎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持股比例 1%。

经营情况：云南碧清正在对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片区 KCJ2017-14F 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云南碧清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末/2019 年 1-12 月	344,707	348,808	-4,102	40	-6,930	-4,992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289,471	292,996	-3,524	34	-4,867	-4,073

云南碧清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南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不超过 20,4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我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持有的云南碧清 51%股权提供质押。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云南碧清提供担保有利于项目经营，符合我司整体利益；云南碧清所开发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将于股权过户完成后实施，股权过户后我司对云南碧清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其它股东方（或其关联方）担保情况：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本次贷款金额的 49%提供担保，云南碧桂园以持有云南碧清 43%股权提供质押。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821,781.61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300.51%；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82,225.51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66.64%。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201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